



1907年,外白渡桥重建,桥身改为钢桁架结构。



1908年,中国第一座电影院虹口活动影戏园问世。



1908年,1路有轨电车由静安寺经外滩过外白渡桥,沿北四川路至虹口公园。



1926年,中国第一本大型综合性新闻画报《良友》在北四川路问世。

北四川路越界筑路区,虽地处租界之外,但交通便利、房产火爆、人口密集、商业繁荣、文化兴盛

◀ (上接8版)

11377亩,西区增加11450亩,加上原有的10676亩,总面积为33503亩。至此,上海公共租界名义上的扩张终告结束。

北四川路越界筑路区的形成

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伴随着租界扩张和越界筑路,北四川路自南向北不断延展。

1877年,公共租界工部局自里摆渡桥(今四川路桥)北堍筑路至天潼路。这段长不到百米的碎石路,习称里摆渡桥北,因与苏州河南岸的四川路相连,遂正式命名为北四川路。

此后20多年间,北四川路不断向北延展,直至租界华界交界处的川虹浜(又作穿洪浜,位于今武进路北侧)。

1899年重订的《上海土地章程》第六款议定,“准其购买租界以外接连之地、相隔之地,或照两下言明情愿收受(西人或中国人)之地,以使成街路及建造公园”。这一规定,为租界当局越界筑路铺平了道路。

1903年,工部局越老靶子路(今武进路),延展北四川路至宝山金家库(今鲁迅公园)。至此,北四川路基本成型,成为

贯通南北、连接沪北地区租界与华界的交通要道。

同年,筑江湾路,连接北四川路与公共游泳池(今虹口游泳池)。

1904年,筑黄陆路(今黄渡路)。

1908和1909年,租界当局两次提出扩界要求,都被清政府拒绝。名义上的扩张受阻,通过越界筑路实现事实上的扩张,便成为公共租界进一步扩展势力范围的主要手段。

1911年,筑施高塔路(今山阴路)、赫司克尔路(今中州路)、寰乐安路(今多伦路)。

1912年,租界工部局趁辛亥革命爆发上海政局不稳,在沪西和沪北加快填浜筑路,其中包括北四川路周边的狄思威路(今深阳路)、白保罗路(今新乡路)。

1913年,筑汤恩路(今哈尔滨路)。

1917年,筑欧嘉路(今海伦路)。

1913至1918年,陈贻范等北洋政府特派江苏交涉员先后就租界当局越界筑路问题提出交涉,工部局或是不予理睬,或是口头允诺而最终造成既成事实。

1921年10月,工部局擅将沪北华界新民路界石拔去,辟筑北四川路西侧的福生路(今罗浮路)。

至1920年代初,公共租界北区以北的北四川路周边,已形成一个由赫司克尔路、欧嘉路、狄思威路、施高塔路、寰乐安路、黄陆路、江湾路等十多条马路纵横交织而成的完整的路网。仅仅二三十年光景,在名义上仍属华界的沪北地区,赫然出现了一片新城区。这里的道路、交通与租界相连相通,公共建筑、市政设施与租界相同或相近,甚至连许多道路街巷的名称,都与租界一样,用的是外国人名。

这块华洋交错、亦中亦西的地方,就是北四川路越界筑路区。尽管地处租界之外,但就热闹繁华的程度而言,这里丝毫不比租界差。

一是交通便利。1907年,外白渡桥重建,桥身改为钢桁架结构。第二年,1路有轨电车即由静安寺经外滩过外白渡桥再沿北四川路开往虹口公园。1924年,沪北兴市公共汽车公司先后开通1路、2路公共汽车,起点同在北四川路附近的天通庵。

二是房产火爆。1920年前后,租界内部的市政建设开始趋向饱和。但随着北四川路越界向北延伸,一片片石库门、一条条新里弄如雨后春笋般出现,成为外省移民和外国侨民在上海置业的好去处。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20世纪前

30年,公共租界的地价平均上涨8至10倍,但是无论如何涨,租界北区的地价都只有中区的三分之一左右。与租界相比,越界筑路区的地价和房价更具有竞争力和吸引力。

三是人口密集。随着市政道路、公共设施的不断完善,北四川路越界筑路区的人口迅速增加。在这些居民中,还有不少日、英、美、葡、俄、印、德等国的侨民,人口来源和构成比其他地区更复杂。

四是商业繁荣。1896年,北四川路8号开设了上海第一家具有相当规模的和昌洋服店。1898年,新大北茶食店等商店次第开业,街市渐成。至1920年,北四川路已有茶食店40家、呢绒绸布店8家、五金颜料店11家、南货店2家、水果店2家。

五是文化兴盛。1897年,北四川路附近的礼查饭店,实现了中国的第一次电影放映。同年,夏瑞芳等在邻近的江西北路创办了商务印书馆。1908年,西班牙人雷玛斯在乍浦路创办中国第一座电影院——虹口活动影戏园。至1930年代,上海的60余家影院,一半集中于北四川路、海宁路一带。1912年,刘海粟与友人在乍浦路创办上海图画美术院,后改称上海美术专科学校。1926年,中国第一本大型综合性新闻画报

《良友》在北四川路问世。

“半租界”的独特社会政治空间

北四川路越界筑路区的特点,归结起来就是“半租界”,即这块地界既不完全归租界的工部局管,也不完全归华界的民国地方政府管。大家都想管,却又都没办法彻底排除对方的势力影响。

从地理位置来说,越界筑路区本就在租界四至以外的华界,当然应该由中国政府管。但马路却是工部局出钱修筑的,租界当局怎么可能袖手旁观?从管辖治理来看,越界筑路在法律上本无据可依,其地权属中国所有,但道路管理权却为租界当局所侵夺,由此造成社会管理的复杂局面。“在街头维持治安的是租界上的巡捕,而路旁范围仍由中国警察驻守,虹口北四川路就是这种情形。”

1911年11月,四川路上部分纳税人向工部局提出请求,希望增加北四川路延长段(即越界筑路区)的警力,并请求工部局警务处将警政辖区延伸至临近北四川路的小马路。次年,工部局在北四川路上租屋设立捕房。1927年2月,又在狄思威路上租赁新屋设立捕房,并将1912年初设时的北四川路捕房更名为狄思威路捕房。该捕房所辖区域多为公共租界以北的界外筑路区,包括北四川路、江湾路、狄思威路、寰乐安路、施高塔路,等等。租界当局在北四川路越界筑路区设立捕房的历史事实说明,租界作为“国中之国”,在相当程度上将租界内的治外法权延伸并覆盖到越界筑路区域。

叶圣陶一家于1927年搬进北四川路西侧东横浜路(今横浜路)35弄的景云里11号。这里,正处于北四川路越界筑路区。其子叶至善回忆当年刚刚搬到横浜路时的情景,对北四川路一带的“半租界”特征作了令人印象深刻的描绘:“横浜东路是新筑的越界马路,从北四川路寰乐安路底‘越’到宝山路东头。路是租界工部局修的,以便利交通为名就‘越界’修进‘华界’来了,明明是扩大地盘的蚕食政策。路面上的一切,包括巡警,都归租界。路的两旁仍是华界,只是向街的弄堂口和房屋向街的大门,得钉上租界的门牌,

(下转10版) ▶